（上接B034版）

九、《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5-2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包括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等产生的业务收入、公司借入或发行次级债产生的利息支出等。

201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春梅女士、梁雄先生、崔薇薇女士、秦敏先生、刘剑锋先生、梁国坚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荣桂贸易公司、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收入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2015年关联交易金额	2014年实际发生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金额（万元）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佣金水平定价，但因受市场行情和投资决策影响，关联方成交金额（包括成交量和成交价格）无法预计，导致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96.91	0.12%	公司为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提供交易服务而产生的佣金收入。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21.23	0.03%	
	其他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		-	-	
财务顾问收入	所有关联法人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因提供的服务范围不确定无法预计收入，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向关联法人提供财务顾问服务而产生的财务顾问收入。

2.支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2015年关联交易金额	2014年实际发生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金额（万元）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次级债利息支出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化水平确定利率，但因发行对象和认购数量无法确定，导致该项支出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609.50	100%	公司借入或发行次级债产生的利息支出。
	其他关联法人		-	-	

二、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介绍

关联方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荣桂贸易公司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柳江	秦敏	刘剑锋	吴燕青	梁国坚
注册资本	475,414.47万元	27,592.50万元	81,200.50万元	27,500万元	11,200万元
注册地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9号广西投资大厦	贺州市平安西路12号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43号竹溪?壹品城B座6楼	梧州市新兴二路137-6号401室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1栋1001
经营范围	对能源、矿业、金融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肥料行业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房地产开发、经营；高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发电、供电、电力投资开发、交通建设及基础设施开发等业务。	主营百货、五金交电、建材、仓储；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纺织品、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玩具、服装鞋帽、皮革制品、工艺礼品、包装材料、体育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家具、农副土特产品、畜牧产品、矿产品、化工产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进出口贸易；物流运输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技术服务；商务咨询；船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普通货运；危险化学品批发。	化妆品及洗涤用品销售；对实业、证券、医药的投资。	批发和零售贸易；商品邮购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第一大股东	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5%以上股东

注：1.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与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7.23%。

2.由于不能确定2015年将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所有关联方，上表为公司主要关联法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定价原则

（一）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参照市场佣金水平定价。

（二）财务顾问收入：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三）次级债利息支出：参照市场利率水平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经营产生，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增加盈利机会。

（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拟采用市场化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预计的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2.公司预计的2015年度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3.公司预计的2015年度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拟按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1.公司预计的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并拟按市场价格进行。实施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对《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5-2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导致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0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将在2015年4月15日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六）会议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4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六）《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关于开展收益凭证业务的议案》

（十）《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十一）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4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15年3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附件、本通知附件1-5。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6。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15年4月14日至2015年4月19日，上午9:30 --11:30，下午14:00--17:00（休息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7）。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539038 0771-5532512

传　　真：0771-5530903

联 系 人：刘峻、马雨飞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

6.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7.授权委托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1

深化改革 勇于创新 从严管理

开创国海证券转型发展新局面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中国经济全面转向新常态发展，证券行业经营环境向好，在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董事会带领经营班子，围绕2014年度经营目标，坚决贯彻“创利”工作指导思想，抓住市场机遇，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2014年12月，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圆满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工作，实现平稳过渡。新一届董事会大力推进公司创新转型，持续完善法人治理，优化管控模式，支持各项业务做强做大。2014年，公司在证券公司分类评审中首次挺进A类，获评A类A级，标志着公司综合竞争力迈上新台阶。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54,498.19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39.93%；利润总额96,374.24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03.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003.58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23.50%。现将董事会2014年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4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多渠道启动第二轮再融资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

在创新深化背景下，行业资本密集的特点愈加突出，资本实力决定了券商的抗风险能力及发展潜力。当前，监管层正大力推动券商多渠道补充资本，公司抓住这一契机，2014年制定了三年资本补充规划，系统性推进多渠道资本补充工作。于年初既启动了上市后的第二轮再融资工作，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同步进行的方式，分别计划募集资金50亿元和20亿元。但由于上述融资工作进展较慢，为了及时满足信用业务快速扩张对资金的迫切需求，公司及时调整思路，抓住次级债发行由审核制改为备案制和利率下调的有利时机，启动了发行次级债券工作，并于2015年2月成功完成了首期40亿元次级债券的发行，缓解了公司信用业务的燃眉之急，抢抓市场机遇争创效益。与此同时，经过努力，2015年3月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也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审核，非公开发行股票目前正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

（二）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1.2014年，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证券公司的双重监管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职能，不断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水平。年内共召集、召开3次股东大会会议，12次董事会会议，9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成员勤勉尽责。

2.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根据相关股东提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14年12月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并在通过多种方式对原高管人员进行深入了解、充分沟通和考评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搭建了新一届经营班子，圆满实现各项工作顺利、平稳过渡。

3.及时按照新出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完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内容，并据此相应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细化股东大会中网络投票权和中小股东分类表决权的有关条款，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大力推进业务创新，加快公司转型发展

在金融深化改革的大背景下，2014年证券市场的创新节奏进一步加快。董事会把握市场节奏，统筹部署，推动公司在传统业务转型、创新业务布局和发展方面取得了新进展。

1.支持证券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持续增收创利，优化收入结构。一是围绕中高端客户开展财富管理咨询服务，稳定佣金水平，增加通道业务收入。二是大力发展创新业务，以客户资产配置需求为导向，积极推进金融产品销售；抓住两融业务快速扩容的机遇，着力拓宽信用业务客户来源，扩大信用业务规模，促进收入结构多元化。三是稳步推进营业网点的规划建设，目前公司营业网点规模已达69家，布局更趋优化。证券经纪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39,927.24万元，同比增长39.53%，年末客户托管资产规模和信用、金融产品等创新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

2.支持投资银行业务提升竞争力，承销业务稳步发展，新业务有所突破。一是抓住2014年IPO重启、再融资和信用债市场持续扩容的机遇，推进股债承销项目，全年共完成各类主承销项目29家，项目数量创历史新高。其中公司债、企业债等债券主承销项目数量排名20名，前进5名，承销金额同比大幅增加84%；国债、金融债承销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债券业务优势进一步巩固。二是紧跟市场创新形势、权极探索，在资产证券化、小微债券等创新型融资服务领域取得了多点突破，年内成功完成了广饶农商行ABS、阳煤集团PPN财务顾问、柳州银行小微金融债和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小微企业扶持债券的发行，投行业务竞争力进一步强化。2014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共实现营业收入29,200.25万元。

3.支持证券自营业务抓住股票和债券市场向好的机会，采取稳健积极的投资策略，运用杠杆投资工具，适时扩大债券投资规模，取得良好投资收益。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9,114.95万元，同比增长426.29%，创历史新高，收入贡献由2013年的4.09%提升至15.37%，显著发挥了创收创利的基础作用；此外，证券自营业务积极组织力量，研究开展新三板做市、固定收益短期套利、资金撮合、债券借贷等业务，探索拓宽多元化盈利渠道。

4.支持资产管理业务适应由理财通道向主动管理转型的大趋势，全力贯彻“稳健正收益”的投资管理原则，强化主动管理能力，加强业务团队的培育和引进，提高产品业绩。截至2014年末，共管理16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55个定向资产管理项目，受托资产管理规模4,862,908.96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886.10万元，同比增长26.53%。

5.支持公司快速推进创新业务布局和发展。一是把握新三板扩容与发展机遇，统筹推动新三板各项业务开展。一方面整合资源，加大推荐挂牌项目开发力度，全年完成新三板挂牌推荐项目11家；另一方面成功获得首批新三板做市商资格，快速启动并推进做市业务，在较短时间内已实现浮盈。上述业务领域实现的积累将为公司后续在场外私募市场、衍生品市场的业务突破打下良好基础。二是着力推进广西区域股权市场建设，作为控股股东组建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股交所），积极为广西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搭建股权交易和融资平台，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有效服务广西实体经济发展。2014年8月揭牌后，北部湾股交所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新推出私募债、受托资产管理等业务，初步构建了新业务体系。2014年12月，中国证监会肖钢主席视察北部湾股交所，对北部湾股交所的建设和业务开展给予肯定。三是成功参股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积极推进参股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事宜，做好私募市场和支付领域的创新战略布局。四是全面布局创新业务领域，积极开展创新业务研究筹备和资格申报工作，相继获得港股通、股票期权、客户资金消费支付、互联网证券等创新业务资质，并实现港股通业务首批开业；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等新业务、新产品的资格申报也在推进当中。

（四）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提升子公司管理水平

2014年，董事会加大对控股子公司投入力度，大力支持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平稳推进，合计实现收入41,311.40万元，对母公司收入贡献为16.23%。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着力改善公募产品投资业绩的同时，大力拓展非公募业务，并成功新设资产管理子公司；截至2014年末共管理17只公募基金和4只专户产品，公募基金管理规模1,158,091万元，年内实现收入20,664.95万元，净利润4,732.28万元。

向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期货子公司）增资25,152万元，为期货子公司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创造条件，夯实资本实力。2014年，期货子公司一方面以机构客户为重点，大力推进期货经纪业务客户开发，有效机构客户显著增长，另一方面稳步推进创新业务，新增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并完成一只产品发行；2014年期货子公司合规风控能力进一步提升，在分类评审中首次挺进A类，实现收入18,379.58万元，净利润 2,522.42万元。

向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投子公司）首期增资40,000万元，支持其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及发起设立直投基金，提升市场竞争力。2014年共完成了3家自有资金项目投资，发起设立了1支互联网创业投资基金、2支创业投资基金，并通过3支创业投资基金完成了15家项目投资，投资项目和投资方式进一步丰富。

作为控股股东出资5,100万元组建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步搭建起以企业挂牌、融资、股权转让及创新业务四大模块为主的业务运作体系，累计挂牌服务企业105家，引入会员机构54家，设立备案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债、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等各类融资项目9个，完成股权协议转让1单。

（五）全面推进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风险控制能力

在监管转型的推动下，证券行业进入了全面风险管理时代。公司紧跟监管形势变化，集中力量，积极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一是成立了风险管理部，作为专职机构组织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在管理上做好部署。二是根据最新监管政策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职责体系和制度流程，实现了“风险分类识别、分级分层管控”理念的制度化，监管要求显性化，管控流程常态化。三是针对公司整体流动性保障和重点业务风险防控，通过完善管控机制、加强关键环节审核和过程监测、开展专项稽核等，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六）加强企业文化宣导落地，为公司发展创造良好的内外部环境

2014年，公司重点推进“尊文化”的宣导和落地，制定了系统的落地宣导方案，以与公司企业文化、精神气质深度契合的郭川为企业文化形象人物开展企业文化建设，使公司尊文化形象化、人格化，通过系列宣导活动，对内增强文化认同感、凝聚力和向心力，对外借力郭川形象和帆船运动，加强公司尊文化的对外宣传，塑造公司高端、健康、专业、创新的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有力助推公司业务开展。

二、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公司目前正处于重大的战略发展机遇期。李克强总理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2015年是国家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也是稳增长调结构的紧要之年”，指出要“多管齐下改革投融资体制、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发展服务中小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扩大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发展金融衍生品市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和金融市场化的加剧，将极大地改善资本市场发展的基础和环境，进一步激发证券行业的创新活力，为证券行业带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此外，经过多年耕耘积累，公司资本实力和业务竞争力都得到了大幅提升。2015年，公司将系统性地推进多渠道资本补充工作，强劲的资本增量将为公司业务全面突破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从外部环境看，国家改革深化、金融市场化加剧、互联网金融倒逼给证券行业带来了诸多的挑战，挤压券商盈利空间，挑战券商传统盈利模式，进一步加剧证券公司在人才、资本、机制等方面竞争，考验证券公司资源整合、协同发展、组织管控、风险管控等方面的能力。中小券商由于受到资金实力和收入结构单一的制约，竞争形势尤为严峻。从国海自身来看，在业务和管理模式上还存在产品创新能力不足、适应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人才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建立与完善等不利于公司转型发展的问题。

三、2015年工作思路

董事会将把2015年作为公司的“深化改革年”，借助资本实力增强的良好契机，推动公司及各子公司直面挑战，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深化改革，创新转型，开创国海转型发展的新局面。

（一）多渠道补充资本，着力解决制约自身发展的瓶颈问题

董事会将把持续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落实资本管理作为重点工作。加大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推进力度，力争尽快完成；探索运用各类新型融资工具，系统性推进多渠道资本补充工作，为业务创利提供资金保障，并督促做好资金管理，提高资本收益率，严防流动性风险。

（二）扎实稳妥推进创新转型，努力寻求新突破

一是着力打造具有国海特色的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与盈利模式。针对公司互联网金融产品零散、服务功能和盈利效果有限的情况，成立专门的网络金融部，统筹负责互联网金融业务的规划、管理、运营和推广等工作；推进消费支付、互联网证券等新获批互联网业务的开展，加快构建互联网金融业务服务平台，推进公司证券业务互联网化，依托互联网提升服务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同时通过互联网平台向客户提供交易、理财、投融资等一站式的金融综合服务，促进公司业务战略转型。二是成立场外市场业务部，统筹资源，发力场外和私募市场，寻求业务突破并奠定优势地位。一方面，加快新三板项目的储备开发进度，大力拓展做市交易、挂牌公司价值投资等相关业务，打通新三板全产业链服务，提升场外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另一方面，依托北部湾股交所，整合各业务条线和直投子公司资源，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问题，进一步提高广西区域市场影响力。此外，要积极争取并尽快开展柜台交易、场外衍生品等创新业务，优化公司收入结构，加快公司业务转型和创新发展步伐。三是紧跟监管政策和行业动向，立足客户需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加紧推进香港分支机构的筹备工作，探索推进国际业务、衍生品投资及其他新业务、新产品开展，在风险可控、可承受前提下大力发展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着力提高投资管理和研究能力，积极发现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未来公司实现跨越发展打牢基础。

（三）主动变革，进一步增强公司发展的动力和活力

一是以市场化为导向，优化组织架构，从传统的以业务为中心，切实转变为以客户需求和体验为中心，提升市场响应、应对变革的灵活度；二是重新梳理业务流程，建立基于客户为中心的业务一体化、协同化和联动化机制，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与效益；三是在全面评估的基础上，结合各业务条线不同特性，有针对性、差异化地对准事业部制进行优化和完善，促进长、短期利益的平衡和业务协同性的提升；四是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探索长效激励，增强公司长期发展动力。

（四）加强母子公司管控，发挥集团化经营作用

一是从制度上进一步规范子公司管理。制订并出台子公司管理办法，按照金融集团化管理思路，对控股子公司实施要素管理进一步加强控股子公司管控，力图将各控股子公司打造成重要的业务平台，实现综合化经营战略布局。二是加强母、子公司间的资源共享和合作互动，实现母子公司协同发展，充分发挥集团化经营作用。

（五）建立适应公司转型创新发展的人才管理机制，着力解决引才、育才、留才问题

一是进一步推进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建设，将选人用人机制、激励约束机制和考核评价机制相结合，以科学的机制吸引更多优秀的人才。配合公司加快转型和业务创新的需要，对发展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加大引进力度，优化人才结构，充分发挥人才对业务发展的带动引领作用。二是加强人才培养。突出重点、创新手段、内外结合地推进培训实施，落实培训效果评估反馈，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打造学习型组织，提高人才的综合能力。此外，跟踪市场和同业动态，研究符合公司实际的长效激励机制，帮助员工做好职业规划，为吸引和留住人才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六）持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着力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

董事会将以流动性风险和重点业务风险管控为主线，持续深化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指导公司结合监管环境的变化和行业创新发展的新形势，加强宣导，完善制度和机制建设，引进高层次风险管理人才，提高风险管理专业化、精细化水平，守牢业务发展和创新的底线。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定期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审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鉴于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14年12月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圆满实现各项工作顺利、平稳过渡。换届工作完成后，第七届监事会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组织开展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现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切实推进公司治理不断完善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报告期内均亲自出席了全部监事会会议，并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积极发表意见，依法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监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6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26日在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附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在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附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3.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8月22日在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附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中期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的议案》。

4.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在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附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5.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4日在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附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关于聘请离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6.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日在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附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二）严格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责

1.监事会成员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了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列席了2014年度全部董事会会议，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

2.监事会认真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公司经营决策的有关程序和经营管理行使了监督职责。

3.监事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离任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张雅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审计机构并出具审计报告；组织成立公司审计小组对2014年离任的刘健、李慧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离任审计。

4.监事会针对在2013年度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查找出的“四风”方面问题，2014年经过调研、听取群众意见后，提出整改方案，包括整改的目标要求、主要措施和时限责任等，并督促公司抓好整改落实，坚持真整实改，以实际成效取信于员工；坚持依靠群众、开门整改，对员工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集中治理；坚持建章立制、标本兼治，以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扩大整改成果，实现工作作风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在教育实践活动中共提出整改措施17条，报告期内已全部整改完成，以良好的工作作风建设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5.推动公司规范运作。2014年，公司新制定、修订各项制度、流程合计111项。各部门还相应制定了部门级的制度、流程，形成“用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的制度文化。其中，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政策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一是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在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根据公司不同发展阶段和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规定了差异性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并明确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审议前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二是进一步明确、细化了股东大会中网络投票权和中小股东分类表决权的有关条款，以制度形式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督促公司合规部门加强和完善合规与风险管理。一是督促稽核监察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消除风险隐患。2014年，稽核监察部完成监管稽核、专项稽核、离任审计、离岗稽核及其他突发项目稽核共计34个，提交稽核报告50份，提出管理建议82条，有效促进公司制度、业务流程的完善和规范经营。二是督促法律合规部加强合规管理。2014年，法律合规部为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提供法律专业服务，共完成审核事项5,041项；处理公司各类法律纠纷，及时高效处理各类法律纠纷15起，有效化解各项法律合规风险。三是督促风险管理部加强公司风险管控能力，防范和控制风险。2014年，风险管理部按照规定开展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工作，确保了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保障可持续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没有发生触及监管标准的情况。

二、监事会对2014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对公司财务状况、规范运作情况、重大决策及重大经营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监事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公司办公例会等，认真审核公司的定期报告，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进行适时监督和跟踪，切实防范各项风险。在此基础之上，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历次会议，并对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切实维护股东的权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运作，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规有效；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合理，信息披露及时准确；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发现公司董事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经营层履行职责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积极关注公司的经营决策与管理。监事会成员除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外，监事长还列席了公司办公会，及时掌握公司各项决策的执行和实施效果。监事会认为，经营层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工作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严格按照董事会的决议和授权积极开展工作，经营层2014年所做的重要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并能带头遵守和执行公司内部各项规章制度，董事会制订的经营层定期述职、定期考核制度科学有效。2014年10月14日，公司接到检察机关口头通知，公司总裁齐国旗被检察机关刑事拘留，副总裁陈列江协助调查。2014年11月3日，公司接到检察机关通知，公司总裁齐国旗被批准逮捕，副总裁陈列江协助调查。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鉴于上述人员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免去齐国旗总裁职务、陈列江副总裁职务，并及时调整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保证了公司的正常运营。2014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新一届董事、监事，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未发现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适时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指导稽核监察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实施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会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2014年年